

#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台抗字第646號

再 抗 告 人 瀚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慧娟

訴訟代理人 陳水聰律師

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寶來納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3月29日臺灣高等法院裁定（113年度抗字第374號）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## 主 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。

## 理 由

一、按對於抗告法院所為抗告有無理由之裁定再為抗告，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民事訴訟法第486條第4項規定甚明。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，係指原法院裁判為確定事實而適用法規，或就所確定之事實而為法律上判斷，顯有不合於法律規定，或與司法院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顯有違反者而言。不包括取捨證據、認定事實不當之情形在內。

二、本件再抗告人對於原法院所為抗告無理由之裁定再為抗告，核其民事再抗告狀所載內容，係就原法院取捨證據、認定事實、適用法律之職權行使，所論斷：再抗告人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66萬2000元，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（下稱士林地院）於民國112年4月17日以111年度補字第1365號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（下稱系爭補費裁定），該裁定於同年月19日補充送達再抗告人之訴訟代理人張琳婕律師。再抗告人於同年月21日對系爭補費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提起抗告，經原法院於同年8月23日以112年度抗字第824號裁定駁回，嗣告確定。再抗告人未遵期補繳第一審裁判費，其起訴不合程式，士林地院於同年10月31日裁定

01 駁回其訴，並無不合等情，指摘為不當，而非表明原裁定有  
02 如何合於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具體情事，難認已合法表明再  
03 抗告理由。依上說明，其再抗告自非合法。

04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抗告為不合法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  
05 第2項、第481條、第444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  
06 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8 日

08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

09 審判長法官 魏 大 曉

10 法官 李 瑜 娟

11 法官 林 玉 珮

12 法官 蔡 孟 珊

13 法官 胡 宏 文

1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5 書 記 官 謝 榕 芝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 日